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1021)
股份簡稱：麥達斯控股-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的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們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有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的董事們亦願意共同意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其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反映其上次刊登後所作的變更。

內容摘要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15 年6月8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15 年6月8日
C. 組織章程細則和大綱	
最新版本	2015 年6月8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 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以下重大豁免，基準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屬第二上市而並非第一上市，而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就本公司本身所屬新加坡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豁免的事宜須已充分受到保障。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9.09(b)條，由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日數的日期直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 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i) 董事（包括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預期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至批准上市止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ii) The Capital Group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不會及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及上市活動；

(iii) 本公司須於由預期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就其察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任何買賣或懷疑買賣知會聯交所；及

(iv)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公佈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使本豁免下可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任何未向公眾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任何重要時刻向The Capital Group披露非公開資料。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向公眾披露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本豁免而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任何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獨家保薦人已承諾，將合理地盡力確保不會於任何重要時間向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及準主要股東（陳先生與周先生除外）披露非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到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

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份豁免，必要時可包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現有股東。豁免須以下述為條件：(i)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取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確認書，聲明(a)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及(b)彼等將提供代彼等持有股份的機構名單；(ii)建議獲准參與國際配售的現有股東（「參與股東」）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a)彼等並非關連人士，亦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b)彼等的股份認購並非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c)彼等的股份認購亦非按照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iii)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參與股東均無干預股份分配過程或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v)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不會在分配過程中給予參與股東任何優待。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發出同意，表示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動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除非所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緊隨購買或購得後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有權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有權出售而非自動將其註銷）。倘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而非將其註銷，則會違反第10.65(5)條的第一項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19.43(2)條訂明，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交易所准許持有庫存股份，聯交所將可豁免有關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股份重新上市及再發行，猶如該等股份的新發行般。本公司目前持有1,000,000股庫存股份，此乃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有關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庫存股份」。本公司擬擁有於日後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的選擇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43(2)條申請將任何該等庫存股份重新上市並猶如該等股份的新發行般再發行。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申請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及19.43(2)條的持續豁免，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43(2)條向聯交所申請任何該等重新發行庫存股份重新上市；

(ii) 本公司將就其庫存股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倘未能遵守或未能獲授任何豁免，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iii) 倘有關庫存股份的新加坡制度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通函或向股東尋求批准購回授權而刊發的其他相關文件中確認已遵守豁免條件；及

(v) 倘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條文。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份，本公司及聯交所已達成協議，就若干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所需修訂，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多項相應事項。日後，本公司亦將每年向聯交所遞交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並就此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該等相應修訂亦須遵守公佈規定及於年報作出披露。至於一般披露，本公司將披露除相關數字以外，有關(i)我們將如何使用庫存股份；及(ii)我們已如何使用庫存股份（記錄在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股本變動一節）的詳情。

概括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上市規則（包含有關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一項計算方法）經已作出修訂，以便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此外，上市規則有關市值的定義亦已修訂，以便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協議的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B－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若干上市規則，以容許本公司現時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

麥達斯僱員購股權計劃（“ESOS”）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海外發行人已或將於另一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則聯交所可修訂適用於涉及由上市發行人向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的執行人員及／ 或僱員或就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ESOS已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條文。我們的董事認為，ESOS的條款與上市規則並未存在重大差異，而上市手冊給予股東的保障程度與上市規則給予者相近。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全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i)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及

(i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現有ESOS將不會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載入該計劃文件的所有條文。有關我們的ESOS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ESOS的主要條款」。

持續責任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一系列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其包括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者。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已須承擔一系列的持續責任，其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對股東的保護相稱。上市手冊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或編製關於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函規則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其他持續責任

•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承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事件。本公司將就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有關人士須遵守第14及14A章以及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裁決，就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 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關於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手冊第919條，涉及利益人士及涉及利益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必須就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涉及利益的股東無權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無論彼等是否已於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表明有意投反對票）。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則本公司將抵觸上市手冊所載的有關條文。

• 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副本或概要。本公司目前採納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的印刷副本的慣例，此乃新加坡的市場慣例。然而，因應新加坡的市場慣例，本公司並無編製其中期及年度報告的概要或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副本的慣例。本公司將僅會就向新加坡股東及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並事先以書面通知特別要求年度報告的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而遵守該等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股東可同意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披露公司通訊的形式取得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條文；及(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i)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及

(i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於香港非屬公眾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判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有關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收購的條文。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收購責任」。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下文概述於2015 年6月8日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

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通知公司的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 136或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 136*或*137*條向公司作出上述通知。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錯誤的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

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g) 合夥人；及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4.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b)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d)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

(e)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f) 規定本公司清盤。

5.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限制：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6.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為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該等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7. 股份購回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條，如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可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僅可購回或收購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前或與股份回購有關的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i)本公司已經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ii)新加坡法院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頒佈法令確認削減公司股本，在該情況下，股份總數應為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變更的股份總

數或新加坡法院頒令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該10%限額之內。

授權限期

購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後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購回或收購股份：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b) 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i) 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從而以相同的比例購買或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ii) 所有上述人士應被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接受向其發出的要約；及

(iii) 除以下可忽略不計的情形之外，所有要約的條件相同：因為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在適用情況下，因這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未支付金額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單獨為保證每位人士被保留整數的股份而導致的差異。

根據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欲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出具要約文件，該文件必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2)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3) 擬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原因；

(4) 公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引發的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的接管條例相關的後果（如有）；

(5) 倘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該購買或收購是否會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產生任何影響；及

(6)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管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須列明所購買的總股數、每股購買價或為購買股份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以及為購買而支付的總代價（如適用）。

最高購買價

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董事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

(a) 如屬場內購買，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b) 如屬按照相等進入方案進行的場外購買，平均收市價的120%

在兩種情況下，（「最高價」）均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發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告其進行場外購買要約之意向之日，該公告中須列明每股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款。

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

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一經購回或收購，即被視為已註銷，該股份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在註銷之時終止，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在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董事將決定把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或視乎本公司當時的需要，部份註銷及部份保留作庫存股份。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及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全部股份（新加坡公司法准許由本

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將由新交所自動從上市證券中去除，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回或收購進行結算後，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8. 庫存股份

最高持有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無權行使庫存股份賦帶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本公司不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且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無權就庫存股份投票，而庫存股份將被視為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然而，可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的紅股。此外，可對庫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將之合併為較少數目的庫存股份，只要於拆細或合併之前及之後庫存股份的總值維持不變。

出售及註銷

如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a) 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b) 為或根據一項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c) 以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另一名人士的資產的代價；

(d) 註銷庫存股份；或

(e) 為財政部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庫存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其現時持有的1,000,000股庫存股份的計劃。

庫存股份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且須就計算每股盈利作出適當調整。於釐定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應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減去庫存股份數目。根據上市手冊，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市值內。

本公司已對多項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本公司持有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而有關修訂純屬技術修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B－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9.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加坡及香港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乃受類似一般原則所規管。根據上市手冊有關股東批准及編製通函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類似，但並不相同。

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上市發行人的狀況，避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同樣地，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有有關四類交易的規則，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從而確保股東能就影響發行人營運的重大交易行使其表決權。第10章的規則應與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以下為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概要。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b)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

(1) 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3) 註明新交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及

(4) 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010條載列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倘適用）的名稱；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3)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付款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從其職務獲益及影響本集團訂立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該等事宜已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於新加坡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處理。儘管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關連交易規則較上市手冊項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規定略為嚴格，但所用的原則類似。

定義

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手冊），與(ii)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利益人士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ii)（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1) 關連人士與風險實體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2) 交易（及根據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4) (a) 交易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i) 根據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7) 涉及利益人士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 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契諾），則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第1013(3)條的聲明。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03條

上市手冊第703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已知悉的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a)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b) 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第703條亦不適用於以下特殊情況下的資料。

情況1：合理人士預期不會披露的資料；

情況2：保密資料；及

情況3：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及

(iv) 有關資料涉及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C. 組織章程細則和大綱

第 50 章公司法

股份制公眾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轉為公眾公司)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a)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購入及持有由不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本、股份、債權證、債股、債券、債券票據、存款票據、債務單位或其他票據、證券或權益，以及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b) 投資本公司之款項於證券或收購任何土地、樓宇、租賃、從屬租賃、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政府、國家機關或任何公眾或私人公司、企業或非法團組織之任何股本、股份、債權證、債股、債券、債務或證券，並持有及不時修訂、出售或處置上述者或其任何部份，惟上述之有關財產或任何購入以作替代之任何財產須僅就投資目的而購入，而因或來自任何有關變動或處置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須以未能用作支付股息之資本盈餘處理，或資本虧絀須在資本賬中扣除，以使本公司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或處理上述者或任何形式之財產不能被視為據此而授權。

(c) 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股本、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相關之所有權利或權力，包括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下，因本公司持有其若干特別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部份而可能賦予之一切否決或控制權力，以及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而提供管理或其他行政、監管或顧問服務之權力。

(d) 進行所有類別及描述之物品、產品及商品（不論是製成、半製成或原狀）之一般出口商及進口商、一般商人、租購交易商、佣金代理、製造商之代理及代表、製造商之加工商及分銷商及交易商之業務，並買賣、以物易物、交換或另行處理上述者。

(e) 進行可能視為本公司能便於或就上述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業務、財產或權利之業務而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業務類似）。

(f)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特別是透過安排或準備上述者作建築目的、建設、改造、拆卸、裝修、保養、裝飾、佈置及改善樓宇，及透過種植、鋪砌、排水、耕種、出租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以及透過墊支予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以及與其訂立所類合約及安排。

(g) 購買或另行購入任何描述之土地、房屋、劇院、樓宇、種植場及不動產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作投資。

(h) 購入、成立及進行業務，以作為外國或本地農產品、製成品、材料及一般商品之一般商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保付貨款代理、搬運工、包裝商、倉儲商、零售商、代理及製造商以及交易商，並進口、購買、備製、製造、提供價格、出售、以物易物、交換、抵押、押記、墊支以及另行處理或利用、生產一般貨品、物料及商品（不論為

備製、製成或原狀），並承擔、進行及執行所有形式之商業貿易及其他製造營運以及所有業務（不論批發或零售）。

(i) 購買、出售、製造、維修、改造、改良、交換、出租、進口、出口以及處理所有能於本公司有能力進行或本公司任何客戶或與本公司往還之人士要求、或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之人士一般處理，或可就此而被視為可圖利的工程、植物、機器、工具、器具、儀器、裝置、產品、物料、物質、物品及物件，以及製造、實驗、提供價值以及處理本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相關或可獲取之剩餘及副產品。

(j) 購買或另行購入及持有並出租所有類型之船隻及船泊。

(k)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入或另行購入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業務之任何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許可證權利或優先權，並就本公司之目的所需或便於本公司之目的而建築、保養及改造任何樓宇或工程。

(l) 購買或另行購入、發行、再發行、出售及配售所有類型的股份、股本、債券、債權證及證券。

(m) 申請購買或另行購入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可利用之賦予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使用權利之任何專利權、發明專利權、許可證、特許或類似者或任何有關發明或配方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其收購可能被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者，並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有關或另行利用所購入知識產權或資料之許可證。

(n) 豎立、興建、鋪砌、擴大及維修任何本公司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本公司業務之道路、鐵路、有軌電車軌道、側線、橋樑、儲水池、造船廠、商店、店舖、工廠、樓宇工程、廠房及機器，並注資或補貼任何上述者之豎立、興建及維修。

(o) 以為或就本公司之業務目的、以及為或就本公司借入或籌集款項以成為任何樓宇協會成員而借入或籌集或取得支付款項。

(p) 按揭或押記所有或任何房地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資產（現時或日後）之經營，以及本公司全部或份任何當時未繳股本，以及按面值、溢價或折讓以及按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附帶或受限於有關權利、權力、優先權及條件以及作為抵押而發行之債權證或債股（不論為永久或可償回或可償還），或進一步以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形式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

(q) 以按揭取得任何低於該等證券發行面值之款項以及透過抵押以保證履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客戶或與本公司往還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業務或營運之其他人士或企業之任何合約或責任之形式發行及存置本公司有權發行任何證券。

(r) 擔保客戶及其他人士之責任及合約。

(s) 不論在有否抵押品下以及在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條款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墊支。

(t) 向本公司或其業務之繼承人之職員、前職員、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遠親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並成立及維持或同意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供款或非供款），以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其受養人或遠親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並支持或認購任何慈善基金或機構（董事認為有關支持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或其僱員受惠者）以及展開及維持旨在推動本公司或其職員或僱員利益之其他機構或溢利攤分計劃。

(u)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議付、貼現及簽立承兌票據、匯票以及其他議付文據。

(v) 按不時所釐訂之形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在業務上並未即時所需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或證券。

(w) 支付本公司以現金或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或特權或限制）或以本公司有權發行之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以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支付本公司購入之任何物業或權利。

(x) 就本公司以現金（以分期或其他）或以本公司或企業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或特權或限制）或以本公司或企業之債權證或按揭債券或債股、按揭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以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接納本公司出售或另行處置或處理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並持有、處理所取得之任何股份、股本或證券。

(y) 與進行或建議屬行與本公司宗旨內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而訂立任何合夥或同共爭取安排或就攤分溢利、共同利益或合作之安排，並購入及持有、出售或處置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股本或證券，並擔保任何有關公司之合約或債務或任何股份、股本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支付，以及補貼或另行協助有關公司。

(z) 為愛國或慈善目的而作出損款。

(aa) 在新加坡共和國進行之任何戰爭時協助新加坡共和國從事任何合法事務。

(bb) 成立或發起或同意成立或發行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宗旨包括收購或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其發起在任何方面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宗旨或權益者，以及購入及持有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本或證券，以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本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或任何有關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務。

(cc) 購買或另行收購及進行任何進行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資產、負債及交易。

(dd)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改善、管理、開發、利用、交換、以收租、專利權、攤分溢利或其他形式出租本公司現時之業務以及所有或任何物業及資產，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或處置上述者。

(ee) 與任何其他其宗旨為或包括與本公司宗旨類似的公司合併，不論以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業務（受限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債務（不論有否清盤））或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本之所有或控股權益，或以合夥或合夥性質之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ff) 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實物財產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惟有關分派概不得導致削減股本，惟獲當時法例規定作出之批准（如有）除外。

(gg) 在世界任何地區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並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及不論由或透過代理、受託人、分包商或其他。

(hh) 從事所有相關或源自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其他事宜。

並謹此聲明「本公司」一詞除用於在本條文對本公司之提述外，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成立）。本條款之分條款或其中所述之宗旨或據此授出之權力概不被視為僅附屬或從屬於本條款中首項分條款所述之宗旨，而各條款之分條款所述之宗旨之意向，除在該條款另有明確訂明者外，將為獨立主宗旨，並且不會受對任何其他分條款或對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惟本公司有全權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本條款任何部份所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並儘管建議進行、購入、處理或履行之業務、財產或行為並未屬於本條款首項分條款之宗旨。

4.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可分為多個類別，並可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表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HEW HWA KWANG PATRICK 215 Bedok South Avenue 1 #04-19 Casafina Singapore 469338 職業：董事	1 (一)

JOSCA WOO KONG HWA 215 Bedok South Avenue 1 #04-19 Casafina Singapore 469338 職業：董事	1 (一)
認購的股份總數	2 (兩)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CHEW CHIN HUA 認可公司核數師 35 Selegie Road Parklane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188307

第 50 章公司法

股份制公眾有限公司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1. 第50章公司法附件4表A之規例（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本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指第50章公司法。

「記賬證券」指下列之上市證券：

(a) 由寄存人存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存託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業權文件；及

(b) 以在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寄存人」指直接賬戶持有人或存入任何股份至其證券賬戶之存託代理，但並未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公司法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之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指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之名冊。

「直接賬戶持有人」指直接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透過存託代理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並現時作為一個組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構成進行事務所需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已付」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所釐訂而存於新加坡或以外地點之其他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

「證券賬戶」指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交易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現時生效有關本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

「分賬戶持有人」指於存託代理存置賬戶之持有人。

「細則」指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者）。

「年」指曆年。

「庫存股份」指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指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份由書面及部份由另一方式提供者。

「存託處」指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於細則中對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提述指將：

(a) 不包括存託處之提述，惟倘細則另有明確提及或在細則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及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之提述；及
(c) 除細則另有明確提及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的提述。

而「持有」將按而詮釋。

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之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條文（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秘書」一詞將包括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之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並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而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下，任何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及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相同涵義。

在根據細則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發行股份

3. 在法規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以及第8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決定，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相反指示）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須盡量按股東當時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而細則8(A)第二句之條文經作出所須修訂將適用；
(b) 一個類別的股份（普通股除外）所附之權利將在設立上述者之決議案及細則中明確列出；
(c) 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類別中註明，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及
(d) 倘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本公司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條文所限）限於最高價格，並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提供類似機會。

4. (A) 優先股可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B)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C)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除法規容許者外，倘認股權認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損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而獲得其認為合適之形式之彌償下，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庫存股份

5.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修訂權利

6.(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細則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B) 償還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除外）或優先股股東權利之任何其他變動僅可根據有關優先股東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惟倘在有關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有關優先股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7.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8(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8(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比例為理由）。

(B)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法規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9.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須受法規條文所限），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因本公司有權發行新股而受到任何相關限制；或
(c) 受法規條文規限，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10(A)本公司可按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可分派儲備，並須受依法授權的任何事件及同意所規限。

(B)受公司法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文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規限及根據前述各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有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本條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有關法律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外，倘根據有關法律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於註銷前述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立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或根據有關法律持有或處置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C)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之股份可根據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而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

(D) 倘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之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本公司將記入股東名冊入作為持有庫存股份之股東。

(E)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11.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名列股東名冊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存託處或結算所除外）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寄存登記冊之人士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2.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按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資本歸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在本公司之選擇下有責任贖回之優先股。

13. 受細則及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之法規以及本公司據而於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之條文規限下，所有新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而其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條款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出售該等股份予有關人士。

14.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

15. 受申請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須於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期限）配發所申請之股份。「市場日」具細則第18條所賦予之涵義。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以寄存人名義在寄存登記冊登記之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股票

16.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所付之金額。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17. (A)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B)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18. 於交付股份前支付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規定就各股票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印花稅（如有）後，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名人士將有權於申請股份之截止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期間）內，或於提交可登記轉讓文據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類別之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一部份獲取各為合理面值之多張股票。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就各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之所有或任何部份印花稅（如有）以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各新股票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下限或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有關任何限制後不時釐訂之其他收費（在任何情況下，就各新股票收取之費用不超過新加坡幣2元）。就本細則第18條而言，「市場日」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開門買賣證券之日子。

19. (A)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所之任何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B)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提交代表其持有股份之任何一張股票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列明之比例發行兩張或以上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滿足有關要求。除非董事會豁免有關收費，該名人士須支付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取代所提交註銷之股票而發行之各股票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下限或董事經計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有關任何限制後不時釐訂之其他收費。

(C)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則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可作出任何有關要求。

20.受法規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本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或按本公司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可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有需要）而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會不時所要求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款項下限。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22.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3.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1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5.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6.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就預付催繳之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雖然計息，但並未授予參與溢利之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7.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8.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9.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30.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31.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 8 厘（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32.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此而宣派或應付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內，亦

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4. 於支付未繳催繳及累計利息以及根據細則第 33 條之出售之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5.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出售或處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倘有需要）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存託處）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之名義登記，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出售之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法律擁有權之轉讓須以本公司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或倘未有該批准的形式，則以董事可能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託處，則轉讓文據雖非由或代存託處簽署或見證，其仍具效力，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7. 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名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本公司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8. (A)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除非拒絕登記違反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惟倘董事會拒絕股份登記轉讓，彼等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規的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a)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最高金額下限的有關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新加坡幣2元）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9.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分別按法規所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0.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41. 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結婚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須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或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款項下限的費用。

42.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a.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交

43 (A)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存託處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本細則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4. 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人士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法律擁有權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法律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向發出書面通知其意向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他人士。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人士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人士簽立者。

45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細則者外，因根據細則第 43(A)或(B)條或細則第 44 條（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或其名字記入有關其股份之寄存登記冊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會議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股額

4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份。

47.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細則規限，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訂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8.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9. 受法規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0. 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及倘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1.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所涉及之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及大會舉行當日，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集：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具權利於該大會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 95%的大多數）。・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有關大會的議程並不因此無效。任何股東大會之最少十四日通知，須透過在每日刊發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並以書面致本公司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52.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項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並應在每項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C) 如在大會上需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事項，則通告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董事於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權益詳情；如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明其為特別決議案。

53.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a) 宣派股息；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上大會委任）；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f) 釐訂擬根據細則第 79 條通過之董事袍金。

54. 考慮特別事項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

董事會議議程

55.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

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56.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兩名或以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57.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於有關續會上，任何一名或以上出席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5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9.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0.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6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62. 對任何問題或事宜（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大會除外）之表決要求，可在大會批准下撤回。表決可按大會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進行，而表決之結果

將被視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委任監票人，並可由其押後至某地點及時間以宣佈表決結果。

6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64. 對任何問題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

65.在不損害現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的任何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任何特別待遇或限制及不損害細則第5條的前提下，凡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為釐定股東（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經存託處或香港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

65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本公司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惟倘該名股東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事並按投票股東之特定指示投票除外。

66. 倘為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之寄存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67.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

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8. 除董事另有決定，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現時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9.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之票外，概不得就任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之各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0. 投票可以個人或以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運用其所有票，或將其所有票以同一方式投票。

71. (A)持有兩份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大會或本公司類別大會上投票，惟須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a)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存託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b)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存託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本公司有權並須於釐訂有關向其提交之填妥受委代表文據之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時，考慮受委代表文據所作出之指示（如有）以及附註（如有）。

(C)倘受委代表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受委代表表格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份比例。

(D)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2. (A)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倘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

(b)倘為公司，須蓋上印章或由受權人或公司之正式授權職員代為簽署。

(B)於該文據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細則第73條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 48 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4.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大會、撤回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75.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5A.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76.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76A.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所述，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受委代表表格必須列明各名人士獲授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所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任何職銜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核實其獲正式授權之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等同於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董事

77.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超過十二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低及／或最高董事人數。

78.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9. 董事的一般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

80. (A)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酬金。

(B)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之袍金（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80(A)條之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支付，而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

81.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2.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3.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訂約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並獲付薪酬，而其（或其為股東之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之所有溢利及利益。

84.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釐訂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倘被認為合適，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C)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5A.本公司不得向作為任何信託之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之任何人士貸款，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繼子女或養子女，或其條款賦予受託人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繼子女或養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之權力，惟本公司在法規容許向董事會提供貸款下向該受託人授出貸款除外。

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7. 董事總經理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8.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受細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份比作薪酬。

89.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90. 董事之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a) 倘彼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b)倘（非於固定期間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彼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彼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c)倘彼破產或與債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

(d)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或

(e)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而罷免。

90A. 倘董事除基於技術原因而在任何司法權區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董事須即時辭任。

91.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並就此目的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

92. 於每年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3. 在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a)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b)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或

(c)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細則第94條有所抵觸；或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5.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足十一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出投票之股東（擬出選之董事除外）書面簽署之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之意願之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足九日（不包括通知日期），而各有關人士之通知須於進行選舉之大會最少七前送達股東。

96.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委之董事，而任何所委任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透過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97.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有權隨時如此，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細則釐訂或根據細則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由董事所委任之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訂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替任董事

98. (A)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另一董事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一名人士概不能同時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B)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

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份袍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將須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9. 在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兩日向各董事以書面發出。通告期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舉行大會當日。倘董事不在新加坡，有關通告可透過電傳或電報向該不在新加坡董事向秘書提供的電傳號或電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作出之豁免。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而在此情況，有關董事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的會議議程記錄，將為有關大會議程及遵守所有所需手續的最終證據。

100. 進行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101.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之建議書投票。董事亦不得就其被禁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被納入法定人數。

103.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4(A)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由主席之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5.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106.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07. 任何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6條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借貸權力

109. 受下文以及法規之條文所規限，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0.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法規或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細則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1.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

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規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法規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4A. 除法規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4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作出類似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4C.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b)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貸款人為該名董事訂立之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c)倘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

(i)作為貸款人為該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ii)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貸款人為該公司訂立之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就釐訂上文或根據公司法第162及163節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供貸款中董事於其中之權益時，對董事之提述須包括對下列者之提述：•

(a) 該名董事之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b) 以任何信託之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之人士，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c) 以該名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b)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細則第114A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下具效力。

秘書

115. 秘書將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節）有衝突。

印章

116. 董事應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117. 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8. (A)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公司法第124節所述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文件認證

119.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儲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份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股息

12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公司法另有訂明者外，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122.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3. 除在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條款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法規另行許可下：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就股份之已付金額。

124. 除從本公司溢利支付外，概不得支付股息。除非公司法或法例許可外，概不就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支付股息。

125.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6. (A)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C)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之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之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使用，任何於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6）年未申領之任何股息可被沒收，及倘如此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之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之人士支付所沒收之股息。

127.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2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29. (A)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任何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訂；

(b)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就本細則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c)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d)不會就已正式行使選擇權利之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股息，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將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細則第133條所述），董事會(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或董事會另行可能為可供分派之款項，數額為悉數（按其面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者；或(ii) 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之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之款項。

(B)(a)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之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b)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從事所有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事情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時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儘管有違細則之任何條文）全部或部份碎股權利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之條文）。

(C) 當出現董事會議決本細則(A)段所述情況，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該段之選擇權利，不提供予董事會所可能釐訂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之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之普通股，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而決定之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之條文在受有關決定所限下閱讀及詮釋。

(D)當出現董事會議決本細則(A)段所述情況，董事會可進一步釐訂不會向其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之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之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

(E)儘管本細則前文所述，倘於董事會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之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事項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前或後出現）或基於任何其他事宜，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取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之條文。

130.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託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

擔。儘管本細則前文以及細則第132條之條文所述，本公司向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之任何股息，將按向存託處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之款項而解除本公司對該寄存人有關該付款之任何責任。・

13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3. (A) 董事會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未分派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當時持股比例分配予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股（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B)在不影響本第133(A)條所規定的資本化溢利及其他款項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條款為有關股份須於發行後

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賬目

134.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法規之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135. 根據細則之條文，董事會須促使編制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可能所需之報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有關賬目刊發相距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律或規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附例或上市規則所可能規定之較短時間。

136.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納入其中或隨附或以附件載列之各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交付至送至本公司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以及各根據法規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告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本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至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核數師

137. 受法規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往還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38.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會議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之事務有權陳詞。

通告

139.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送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倘

股東並無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的地址（如有）或其向存託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送達通告之地址或交付至上述地址而送交股東。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之封面之信封投寄後二十四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則只需證明有關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140. 向其名字列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1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或存託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2. 並無向本公司或存託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股東（其並無擁有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清盤

143.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144.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45.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及倘法規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下，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須對按董事會的指令為或代本公司購入之任何物業之業權不足或缺失、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者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失、或因向其存入或存放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作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在執行其職責或因而相關之任何其他損失、損毀或不幸事故而對任何其他董事或職員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就加入本公司之任何收受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之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

秘密

146. 概無股東有要求披露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且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宜向公眾傳達之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訊，惟法例授權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者除。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1) Chew Hwa Kwang 215 Bedok South Avenue #04-19 Casafina Singapore 469338 職業：董事	SGD. Chew Hwa Kwang Patrick
(2)Josca Woo Kong Hwa 215 Bedok South Avenue #04-19 Casafina Singapore 469338 職業：董事	SGD. Josca Woo Kong Hwa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SGD. Chew Chin Hua Chew Chin Hua 認可公司核數師 35 Selegie Road Parklane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188307